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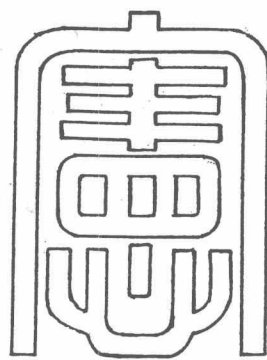
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



第四冊

清憲政編查館編
本社影印室經

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



第四冊

清憲政編查館編
本社影印室輯

第四冊目錄

諮議局章程講義		一
最新職官全錄(一)清宣統元年冬季刻本		一一五

預備立憲公會出版

諮議局章程講義

宣統元年正月孝胥書

二十版 公民必讀初編

此書專為養成地方自治之議員董事而作發行甫及一年已疊印二十四版可以說我國社會之進步矣定價一角五分

批從廉

十三版 公民必讀二編

本會會員孟君昭常所著公民必讀初編備述地方自治廣州縣城鄉議員董事之職務已風行海內茲又續出二編特詳省會並詳述高等國民之智識以期由省會議員而進為國會議員實立憲國民不可不讀之書也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批從廉

十四版 地方自治制綱要

立憲之基礎在地方自治欲實行地方自治必使府廳州縣之官員與其境內城廂鄉圖之董事及其餘士民之有志為議員董事者先有自治之精神然後可行選舉可立議會是編係日本學士所講述而錢君潤本其師說參以諸家理論而成者有願為地方自治模範者乎盡取而一讀之每部兩冊定價四角五分

十二版 地方行政制度

此書為青浦張家鎮編輯詳於市町村略於府縣郡而自治之精神益形充足益切用於坊廂鄉圖之民有能持一編而講解之以推行於鄉里則地方自治成而立憲之基礎定矣定價三角五分

批從廉

各國日本憲法詳解

是書為日本城數馬君著仁和邵義譯意書中內容將日本憲法條文詳加解釋於每條下附以各國條文為比照可知日本憲法

取法於其母國條文之意義參觀各國憲法條文亦可知國體之不同而立法亦自有別規定君主與人民之權利義務各國憲法大致相同惟權限大小稍有出入我國憲法尚未發布將來發布之條文最足供人民之研究故不可不先研究各國憲法條文及東方首創立憲政體模範歐洲憲法之日本憲法是書以日本憲法為經各國憲法為緯寔為吾國民今日所不可不讀之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選舉法要論

是編為日本丸田可平原著由武進湯一鶚譯出復旁搜雜誌十餘種凡關於選舉制度之重要者悉補綴之以發明原書之餘蘊

憶切詳盡網羅無遺誠選舉事務與研究選舉學理者必讀之書也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

序

江蘇教育總會。向附設法政講習所。本年秋季開班。時適國家始頒諮議局章程。海上同人。爭討論其得失。講習所主任講員雷君繼興。以講習法政。此章程必編入課目。庶有急效。蓋吾國向無法政之學。自留學外國者多。始以此科學之名。轉輾流播。然所講貫。無非沿外國法文。實與吾社會未必相中。特無奈國家本無有統系之法。除刑律外。了無法文。近即稍稍有規定之條。恒局於一事一物。非普通學子所當研究。獨本章程爲始具人民權利義務之觀念。同爲國民。即同有熟嫻之責。學以致用。舍此奚從。用是謬承謬誣。令編講義以貽同學。此課每一星期授兩點鐘。尅計日程。以半年適葺吾事。歲云暮矣。此稿隨講隨編。今甫告竣。於講習事則強顏畢業矣。轉念各省籌辦。方興未艾。公民甫獲參政權。正資淺顯之書。以供參考。輒不揣蒙昧。私願梓以問世。其所以不憚學人之菲薄者。蓋以此書本爲一般公民計。非與海內學者爭理解之短長。愈淺顯或愈適用也。竊佈其私。以就

正於達者戊申臘月陽湖孟森

正於達者戊申臘月陽湖孟森

例言

一凡閱講義同時必兼閱法文古人讀書左圖古史今亦當左法文而右講義庶有相說以解之樂以故章程原文不甚備於講義之內但講至某條卽注明條數以待檢查蓋恐詳載條文轉無觸發之妙也

一講義純從本章程著眼不泛引外國法文蓋取達意而止繁稱博引轉恐眩目一開講時各省質問未起近日始疊奉憲政編查館解釋一一注入各條之下館臣解釋應爲有效各省籌辦處有應遵守之責故自今日以前所奉解釋有關章程之出入者悉備錄焉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諮議局之性質 名詞上 事實上

第二章 諮議局之場所及名額

第三章 諮議局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主義

第一欸 選舉資格

第二欸 被選舉資格

第三欸 剝奪或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結論

第二節 選舉方法

第三節 選舉區

第四節 選舉年限及期日

第五節 選舉投票法 選舉人姓名 被選舉人姓名 次數 當選票數

第六節 選舉變更

第七節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八節 選舉事項中應注意之各點 辦理選舉之地 辦理選舉之人 選舉應用之物 投票開票方

法選舉特例 選舉章程之施行與增改

第四章 諮議局之議員

第一節 議員之名稱

第二節 議員之職任權限

第一款 職任 根本的 附屬的

第二款 權限 對於國法上 對於資政院 對於督撫 對於局外 對於局內

第五章 諮議局之會議 名稱 期日 形式 關防 紀律 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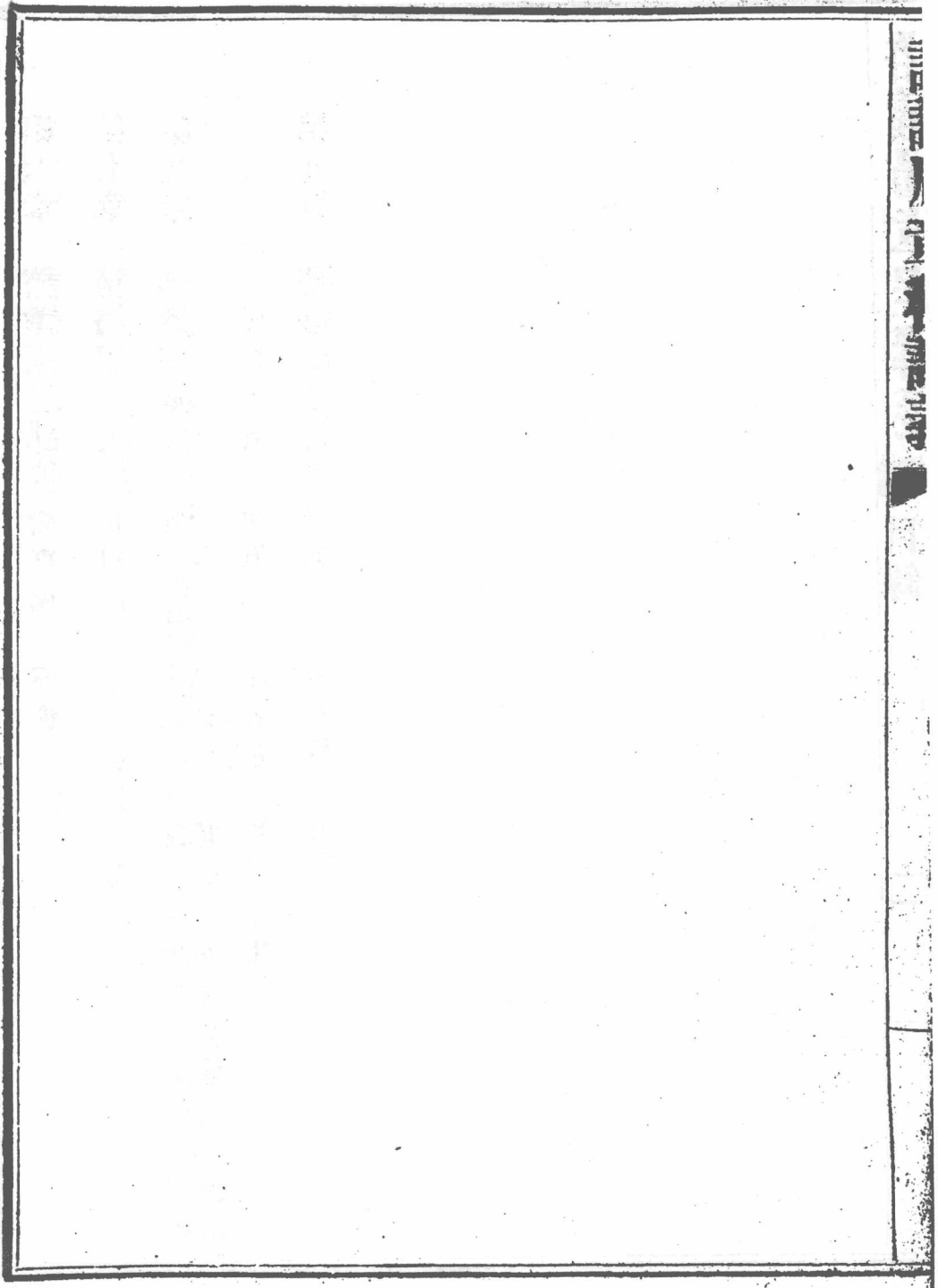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諮議局之部署 辦事處 經費

第七章 諮議局之處罰 在罰則以外之處罰 罰則

第八章 諮議局與各官衙之關係 憲政編查館 資政院 民政部 司法部 法衙門 督撫 府直隸廳州及廳州

縣 教佐各官 司道以下通省官 將軍都統

第九章 諮議局之入奏 奏明 彙案奏報 奏請



諮議局章程講義

緒言

吾國舊時政治上之慣習。止有君主與一二執政之意思。並無國家公共之意思。此在數百年前。環球各國亦多如此。而吾國聖賢垂教之旨。則恒以國家公共意思加乎君主之上。古人稱天以示無上之尊。惟天可以壓君。而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明爲周初泰誓之文。古聖王尊重國家之公共意思如此。但未嘗設爲意思機關。雖有。意思無由集合。三代後聖王又不作。務令人民之意思不得表現於政治之上。久之而人民自視。亦不應以意思表現於政治。於是名爲國家。實與人民無涉。近自萬國交通。有鑒於東西各國。無不以有公共意思而後昌。此今年全國士民所以有請願國會之書。而朝廷亦有允許必開國會之旨。國會則國家之公共意思。卽所謂意思之機關。此事當於國法學中細論之。今特舉諮議

局之本原而及此耳。

諮議局應卽爲省議會。照諮議二字之義。本與議會不同。此由於去年九月十三之諭旨。在降旨時。並未有許設議會之意。數月之後。我國家之程度大進。下有必開國會之志。上有允開國會之言。於是諮議局章程出乎其間。純然成議會之性質。此吾國之進步也。

省議會乃國會之一體。國會以全國爲一個意思機關。省議會以一省爲一個意思機關。夫有公共意思之國家。其全國家爲一人格。人之以身使臂。以臂使指。分支與全體交相爲用。省議會之上有國會。其下必有廳州縣會及城鎮鄉自治團體。觀九年籌備清單。今年將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明年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而省會首成。其名則曰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共一百七十餘條。依法理別白之如左。

第一章 諮議局之性質

(甲)名詞上之性質。諮議局是否即省議會。雖無明文。然實有議會之權限。章程第一條。首揭欽遵。諭旨四字。又節。諭旨中三語。以明其宗旨。正聲言其名詞之所由來。是爲歷史上之關係。以此條文冠首。具有二義。其一全體條文。不能越。諭旨之範圍。以明其與私家著述。任執一師之說爲定義者不同。其一。即推本事實。見命名之有自也。

章程二字。亦係目前通用之名詞。法律完備之國。於法律各有專名。西國文字不同。未易取證。今舉日本言之。凡經國會協贊後。乃由天皇裁可者。謂之法律。法律久遠遵行。非仍由國會議廢。雖天皇不得擅廢之。天皇即欲議廢。不能通過國會。即無廢理。是爲效力之最堅確者。凡未經國會協贊。但由天皇發布者。謂之勅令。勅令得暫代法律之用。俟國會開時。要求國會承認。既承認可成法律。不予承認。即仍作廢。天皇無強行之權。吾國未有國會。即無協贊之事。法律與勅令。並無區別。本章程奉。旨施行。依名義儘可謂之法律。蓋吾國本以勅

令代法律之用也。今但名之曰章程。是沿用便習之名詞。公私可以通用。將來諸法完善。國會協議。亦有定程。自當分別法律勅令等等。如此項章程。但編入法律第幾號。不問其原名之爲章程與否。總之有法律之效力。自當列入法律之部分也。

(乙)事實上之性質。省議會對於國會而言。在外國國會之外。皆爲地方議會。省統於國。固亦止爲一地方。然與外國之地方團體大異。外國地方團體恆屬於內務部。在我國謂之民政部。除民政之外。一切收賦稅理詞訟辦交涉。司交通掌教育整飭海陸軍。倡率農工商。皆直屬中央政府。並不以地方之區域爲區域。又何論受地方之統轄乎。軍興以前。吾國政體本亦多直接中央者。如鹽政。漕運。河工。關稅。皆是也。惟司法不獨立。而按察司爲督撫屬員。丁漕與民政混合。統隸布政司。而亦爲督撫屬員。賦稅之一宗。與詞訟之全部。皆以省爲統轄之區域矣。外務部郵傳部皆新設。至今未能收交涉交通之權。交涉之煩難。